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川智慧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保荐机构，对三川智慧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概况

- 1、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。
- 2、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660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建林、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6,749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01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6,013,3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,281,064.40 元；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 291,209,313 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32,810,644 股。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416,013,305 股变更为 1,040,033,262 股，上述 5 名认购对象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做相应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认购对象	利润分配前 持有数量	利润分配后 持有数量	占利润分配后 总股本比例
1	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	4,130,000	10,325,000	0.99%
2	李建林	1,860,000	4,650,000	0.45%
3	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4,130,000	10,325,000	0.99%
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70,000	1,925,000	0.19%
5	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	5,859,000	14,647,500	1.41%
合计		16,749,000	41,872,500	4.03%

二、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：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建林、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：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三、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,87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3%；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8,3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9%。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5 名，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、质押等情形。
- 4、限售股份持有人及本次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	备注
1	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	10,325,000	10,325,000	10,325,000	
2	李建林	4,650,000	4,650,000	1,162,500	董事长
3	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	10,325,000	10,325,000	10,325,000	
4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925,000	1,925,000	1,925,000	
5	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	14,647,500	14,647,500	14,647,500	
合计		41,872,500	41,872,500	38,385,000	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三川智慧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 万 峻

 罗 军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